

北側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抵價地申領地點及時間表

申領抵價地方式	申辦(郵寄)地點	申辦時間 (自 100 年 4 月 8 起至 100 年 5 月 9 日止)	備註
親自辦理	水湳經貿園區願景館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136 號	9:00~17:00	現場提供區段徵收作業諮詢服務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5 樓		
郵寄辦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區段徵收科) 40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6 樓	以郵戳為憑	

註 1：土地所有權人如於公告期間對申領抵價地有任何問題，除申辦現場備有專人服務外(含區段徵收作業諮詢)，亦可撥打電話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電話：04-22218558 轉 63627、63633、63635、63636、63638、63642、63651

註 2：水湳經貿園區願景館電話：04-22959293

註 3：現場申辦時必備檢附文件

- (1) 身分證正本。
- (2)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 (3) 印鑑章。
- (4) 一年內核發之印鑑證明。
- (5) 非本人到場辦理時須檢附委託書；受託人須檢附個人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 (6) 本公文資料袋。
- (7) 其他應備文件請詳閱附件 3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

受理申請領回抵價地會場位置圖

地點：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 5 樓

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地點：水湳經貿園區願景館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136 號



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 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一)未訂有租約亦未設定他項權利者	1.身分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印章。	1.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現住址與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但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外國人：護照。 (2) 旅外僑民：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 香港、澳門居民：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土地所有權狀。 1.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者，以切結書代替。 2.土地部份徵收者，請土地所有權人持權狀至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加註或換狀事宜。
					3.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以郵寄或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最近一年印鑑證明書。
					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1.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者檢附。 2.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親自到場申請者，須另檢附未到場者之印鑑證明。
					5.委託書。 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檢附。
					6.完稅證明文件。 積欠地價稅及有關稅費者檢附。
			(二)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補償承租人證明書及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1.承租人已受領補償費者檢附。 2.承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應領數額提存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補償證明文件。	
				3.代為扣繳清償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由其應領補償地價代為扣繳清償者檢附。	
				4.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代為扣繳清償並經承租人同意者。	
			(三)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同意塗銷地上權(地役權)證明書及地上權人(地役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件 3

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文件一覽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3. 代為扣繳清償地上權(地役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由其應領補償地價代為扣繳清償者檢附。		
				4. 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代為扣繳清償並經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同意者。		
			(四)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	1. 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 抵押權(典權)清償(回贖)證明書或同意塗銷證明書	1.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典權人)自行協議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抵押權(典權)者檢附。 2. 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關，得由該金融機構自訂證明書格式。 3. 抵押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本人或其繼承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全額以抵押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為對象，提存於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證明文件。		
				3.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及抵押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同意於抵押權重新設定抵押權檢附。		
			(五)設有限制登記者	1. 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 塗銷證明文件	土地設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者檢附。		
				3. 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預告登記證明書及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設有預告登記者檢附。		
				4. 稅捐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書函	土地經稅捐機關等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檢附。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同共有	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公同共有人之一申請		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2. 繼承系統表。	切結「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附件 3

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文件一覽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3.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1.繼承開始在 74.6.5 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2.繼承開始在 74.6.4 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在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4.繼承人印鑑證明。	
				5.遺產分割協議書。	未檢附者將以應註明是否按應繼分型態分配土地。
				6.其餘與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繼承人個別提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法人登記證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印鑑證明。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三、祭祀公業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1.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規定，管理人需切結其申領抵價地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應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申領抵價地，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管理人申領抵價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派下員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者。
四、神明會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信徒名冊、決議之處分會議記錄、推選書。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五、寺廟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二)(三)(四)(五)項	1.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表、信徒名冊、決議之處分會議記錄。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收件號		歸戶號				

北側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 南側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

申請人 所有土地(詳如附表),列入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等規定檢附下列證件,申請發給抵價地,請准予核定發給,且區段徵收完成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

檢附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4.耕地三七五租約處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償承租人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代為扣繳清償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份	7.繼承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補償費繼承持分計算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核準備查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分割協議書 份	備註
	2.印鑑證明 份	5.抵押權處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遺失切結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清償或同意塗銷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	8.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登記事項卡)或抄錄本影本 份	
	3.土地所有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 份	6.限制登記塗銷證明文件 份	9.完稅證明 份	
			10.其他() 份	

申請人資料	身 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之合法繼承人				
	戶 籍 住 址				
	通 訊 住 址				

委託事項	申請人所有附表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 代理。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住 址

核對身分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辦理,經核與本人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人辦理,經核與代理人相符。	核對人	
-------	--	-----	--

申請人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合計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簽 章
其中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賸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取現金補償。(金額請以大寫國字書寫)	

此致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項目	通知補正	補正完畢	核定發給抵價地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日期			承辦員		承辦員	
	文號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授 地區二字第 號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授 地區二字第 號	股長		股長	
	承辦員			科長		科長	

附件 6

委 託 書

本人 茲因事未克前往辦理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開

發案抵價地申領作業，特委由 全權代理本次

抵價地申領作業

原位置保留申請作業

其他_____，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委託人：

印鑑章：

住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受委託人：

印鑑章

住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權狀遺失切結書

本人 北側 南側 所有座落於水湳機場原址 區段徵收範圍內

之下列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特此切結。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合 計	筆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補償承租人證明書(三七五租約)

茲因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下列土地，列入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業已依法補償本人(承租人)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
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租約面積 (m ²)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承租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件 9

代為扣繳清償

- 耕地三七五租約
- 地上權
- 地役權

申請書

本人

所有下列土地

-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 設定有地上權
- 設定有地役權

，列入水湳機場原

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請

求臺中市政府協調，由下列土地地價補償費代扣清償

- 耕地三七五租約
- 地上權
- 地役權

土地標示				地價補償費 (元)	代為扣繳 金額(元)	贖餘申領 抵價地金 額(元)	承租人、地 上權人、地 役權人姓 名	備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合計	筆	合計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承租人
 地上權人
 地役權人

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茲因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下列土地，列入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請求

臺中市政府邀集 承租人
 地上權人
 地役權人

協調，經協調成立，本人同意由所有權人

地價補償費代扣清償及註(塗)銷 耕地三七五租約
 地上權
 地役權

，恐口說無憑，特

立此證明書。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姓名	承租人、地上權人、地役權人姓名	代為扣繳金額	備註
區	段	地號	租約面積 (m ²) 或權利價值 (元)				
合計	筆	合計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權利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承租人、地上權人、地役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件 11

地上權人 地上權
 地役權人 地役權

同意塗銷

證明書

本人於 (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下列土地設定有 地上權
 地役權

因該等土地列入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業經土地所有權

人依法清償 地上權人 地役權人 權利價值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備註
區	段	地 號	權利價值 (元)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地上權人或地役權人) 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地上權人或地役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件 12

抵押權 清償 同意塗銷 證明書

本人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抵押權，並經 中興地政事務所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辦理抵押權登記，因該等土地列入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原設定之抵押權， 擔保債權已清償完竣 本人同意塗銷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土地標示				備註
區	段	地號	設定權利範圍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抵押權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構，得由金融機構自訂本證明書格式。
二、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附件 13

典權 回贖 同意塗銷 證明書

本人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下列土地設定典權，並經中興地政事務所以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辦理典權登記，因該等土地列入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原設定之典權 典物已回贖完竣 本人同意塗銷，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設定面積 (m ²)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典權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典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預告登記塗銷同意書

茲因於 (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下列土地，列入水湳機場原址 北側 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本人同意塗銷預告登記，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備 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限制範圍	預告登記內容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預告登記權利人)立證明書人：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預告登記權利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